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书编号: SC10244080300045
生产者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飞越食品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07023147XD
法定代表人(住所): 吴居智
湛江市霞山区坛坡村坛坡路14号
生产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坛坡村坛坡路14号
食品类别: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了切实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对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本企业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采购、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严把原料入厂关。

二、依法按标准组织生产，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做到企业库房中不存放非食用物质和不明物质，做到食品添加剂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保证食品添加剂称量器具准确，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三、严格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厂食品做到批批检验，检验记录真实准确，检验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一律不出厂销售，做好不合格食品后处理，严把食品出厂关。

四、严格执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对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当地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报告。

五、定期对企业职工开展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做好记录。

六、定期对企业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

七、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和检查整改记录。

八、严格执行国家标识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要求标注产品名称，以及所用配料和添加剂名称及含量，不隐瞒事实、不夸大宣传、不欺诈消费，做到真实准确。

九、建立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主动收集企业内部发现的和国家发布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分析研究，采取对策，防范风险，并及时向当地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报告。

十、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

十一、加强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持续保持必备生产条件。

十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本企业以上承诺负完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江阴市飞越食品厂
吴浩智